

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《家庭清寒證明書》申請表

2019 第 1.1 版

編號

申請人填表前請先閱讀以下注意事項

1.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只限向正在臺灣就讀大學或以上課程、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香港學生，簽發《家庭清寒證明書》。
2.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於審查申請人遞交之表格及附件後，得拒絕申請人之申請，並毋須解釋；亦**不保證**中華民國教育部或其他機構**核發**任何助學金、獎學金或提供任何補助。
3. 申請人**必須向本會提供以下附件**，以便本會評估：
 -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及 住址證明副本（如水、電費單）
 - 學生證副本（必須清楚顯示註冊蓋章）或在學證明書；新生附**錄取通知書**或**分發書**副本）
 - 任何足以證明家庭環境清寒或確有困難之文件（**如**家庭經濟支柱者糧單 / 稅單**或**公屋租約**或**香港學生資助辦事處兩年內曾發出的中學生資助評審結果通知書**或**綜援家庭證明等等）。
4. 申請人**請據實、完整、清晰填妥表格並簽署作實**，否則本會不予受理。本會或需向申請人家 / 親屬查證。
5. **表格請以中文填寫**。填妥後，必須連同附件，以**掃描器**或**影印機**掃描成 **PDF 檔案**，電郵至 hktcu@yahoo.com.hk，不符規定、欠缺附件之**表格將不獲處理**，本會不會另行通知。
6. **個人資料收集聲明**：申請人於本申請書中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以及提交之附件，僅用於申請《家庭清寒證明》及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會務事宜，但本會可按需要轉交予申請人所屬之大學院校，或中華民國政府（包括中華民國駐香港單位）核證、參考。
7. **申請人簽署及遞交本表格，視同知悉、接受、同意和承諾完成上列各項。**

姓名		性別		電郵	
學校				香港身份證號碼	
系級	系		年級		
學號					
香港地址	(中文)			聯絡電話	
台灣地址	(中文)			聯絡電話	

請申述清寒情況 (空間不足可另紙書寫)

請別選以下項目

- 本人首次向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申請清寒證明書
- 本人於 _____ 年曾申請及獲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核發清寒證明書
- 本人於 _____ 年曾成功申請教育部清寒助學金 / _____
- 本人或本人之直系親屬為香港社會福利署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受助人

申請人
簽名

日期

審批註記